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产业园）审〔2020〕65号

关于蔡佳岚（个体工商户）拉丝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蔡佳岚（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送的《蔡佳岚（个体工商户）拉丝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月城镇松山村松王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N 23°33'31.10"，E116°16'52.07"），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55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拉丝组合机 2 套、拉丝机 4 台、退火炉（电）6 台。项目主要从事线材拉丝件的加工、销售，年产线材拉丝件 8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拉丝粉尘经密闭遮挡、自然通风等措施减少污染。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相关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的较严值，排入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应组织第三方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经审批后，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转换。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7日

抄送：月城镇人民政府、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产业园分局

2020年9月17日印发
